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学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陈雅兰女士、郑庆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

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诚信和职业道德，经慎重的考虑，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何万可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一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肖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文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与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4	其他银行	4 亿元
合 计		9 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银行票据、信用证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以自有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资产质押担保（为交通银行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子公司保证担保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肖文钊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12年5月至2022年07月，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毕马威(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起任职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

肖文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审查，肖文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诚信信息查询，无不良记录；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 1.01 条 为维护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1 条 为维护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	
2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fang Ventilator CO., Ltd.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anfang Ventilator CO., Ltd.	
3	第 1.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8 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 1.0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9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 1.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监事”“总经理”
6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7		第 1.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8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9,993,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9,99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 3.06 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 479,993,598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11	第 3.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3.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 3.0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0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3.1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5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16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 3.15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16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 3.17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17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监事”

19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4.0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0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05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第 4.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条款，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24	第 4.0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7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第 4.0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6	第 4.0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7	第 4.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以下方式侵占公司资产： （一）无偿占用公司实物资产或资金或要求公司无偿为其提供劳务；	第 4.1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1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二) 因关联交易形成欠款并长期拖欠； (三) 无息或低息向公司借款； (四) 未依法或依据本章程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的前提下，要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 将不良资产高价卖给公司或用不良资产置换公司优质资产； (六) 无正当理由要求公司为其承担债务或放弃对其拥有的债权； (七) 其他侵占公司资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 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进行清偿。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 4.1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1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8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债务性融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及出售此类资产的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 4.14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 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债务性融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删除(一)、(四)、(五)条款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约定,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及出售此类资产的行为仍包含在内。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约定,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经营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9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 股东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4.15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受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前述第(二)、(四)、(五)、(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股东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 股东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第 4.13 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 4.16 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1	第 4.1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4.20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2	第 4.18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21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33	第 4.19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22 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第 4.2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24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5	第 4.2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25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第 4.23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4.26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7	第 4.2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8	第 4.27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期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4.30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期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9	第 4.28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均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4.31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删除“监事”
40	第 4.31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34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1	第 4.3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4.3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2	第 4.3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4.3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	第 4.36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3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4	第 4.38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4.41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45	第 4.39 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4.42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6	第 4.40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4.43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7	第 4.4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4.44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48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47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9	第 4.4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4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0	第 4.4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50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	第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5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2	第 4.4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 4.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5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 4.15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3	第 4.5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4.5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第 4.53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4.56 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多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独立董事、非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该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同时，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位董事候选人。董事选举结果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该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会批准。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同时，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5	第 4.59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62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6	第 5.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外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 5.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外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57	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8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59	第 5.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 5.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	
60	第 5.0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0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1		第 5.08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条款,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62	第 5.08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其余忠实义务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5.09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其余忠实义务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后,如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董事追偿。	
63	第 5.10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1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第 5.1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删除后,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65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删除(四)、(十六)小节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涉及本章程第八章中所述“三重一大”事宜的，先经公司党组织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中涉及本章程第八章中所述“三重一大”事宜的，先经公司党组织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66	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下第（十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 4.14 条下第（十）项规定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7	第 5.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 5.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68	第 5.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5.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69	第 5.21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5.21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0	第 5.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5.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 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71	第 5.25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5.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议。	
72	第 5.2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26 条 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的方式，现场召开的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同时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及会议决议提交董事会。	
73	第 5.33 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删除后，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74	第 5.35 条 独立董事应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5.34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75	第 5.39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 5.38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5.39 条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若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76	第 5.41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 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第 5.40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六) 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七)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	

	(七)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八) 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九) 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有关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77		第 5.41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5.42 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78	第 5.42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5.44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9	第 5.4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五)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5.45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0	第 5.45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 5.47 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81	第 6.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5.0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5 条(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5.0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5 条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2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 6.06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83	第 6.09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09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4	第 6.10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6.10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 规定。	
85	第 6.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6.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删除后，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87	第 8.03 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四）前置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 7.03 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四）前置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88	第 9.0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8.0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9	第 9.0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0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0	第 9.0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0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	第 9.0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8.0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2	第 9.09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8.09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93		第 8.10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 8.11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8.12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 8.13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94	第 9.11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8.15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5	第 11.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 10.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	
96	第 11.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删除	删除后，后文条款序号同步调整
97	11.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0.05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系统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手机短信方式送出的，以手机短信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98		第 11.02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99	12.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1.0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0	第 12.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 11.0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01	第 12.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1.07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第 11.08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8.0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1.07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新增

		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1.09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10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3	第 12.0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1.12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4	第 12.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2.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1.13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12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第 12.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2.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1.1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1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第 12.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1.1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7	第 12.1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1.1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8	第 12.1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20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第 13.0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2.02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0	第 14.01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指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3.01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指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1	第 14.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 13.0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2	第 14.0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13.0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以及对部分简称、标点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次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